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南平盈趣”），主要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等境外投资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规模较大，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中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9 年 03 月 05 日